

ICS 03.100.99

A00

团体标准

T/GECPA 0001-2020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2020-06-09 发布

2020-06-10 实施

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01
引言	02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规范	03
范围	03
规范性引用文件	03
术语和定义	03
企业基本要求	04
总则	04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体系	04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	18
评价机构要求	20
监督要求	20
资料性附录	22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划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亿企创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全智联合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靖洋集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精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共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亿企创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全智联合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广东欧威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靖洋集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精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宇宏、莫学良、张明、刘庭福、魏启超、刁俐颐、张钰、吴婧、杨舵、张寓园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期，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企业富有竞争力的品牌，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019.12.04）、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000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指导精神，结合企业发展的实践，对企业的经营规模、企业成长性、创新能力、社会认知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对企业竞争力评价提出规范性要求，也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研究机构、企业基于企业发展需求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企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规范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综合竞争力评价要求、评价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综合竞争力评价过程。适用于：

a)期望建立竞争力体系或评价自身竞争力的各类企业或 b)受托评价企业综合竞争力评价的社会组织或第三方评价机构。

c)意图评价和了解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的需方

d)需要对企业进行各类活动前、后监管核查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等

e)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DB41_T 1239-2016 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准则

T/SIA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 Enterprise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3.2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依据本标准，对企业竞争力综合符合性分析。

4. 企业基本要求

申请评价的企业基本要求如下：

- a)具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有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有经营场所，并正常运营；
- c)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 总则

企业综合竞争力评价采用自愿原则。

6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几个部分组成（详见表 1），第一部分为企业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详见表 2）；第二部分为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经营规模指标（详见表 3-1、2）；第三部分为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经营能力指标（详见表 4）；第四部分为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创新能力指标（详见表 5）；第五部分为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社会评价指标（详见表 6）。

表 1：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名称	评分分值
基本要素指标	40
经营规模指标	60
成长性指标	100
创新能力指标	100

社会认知指标	100
--------	-----

表 2：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基本要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基本要素指标	成立年限 (4)	A1	申报材料	成立年限/5, ≥ 2 , 得 4 分, < 2 则按成立年限 /5 的实际数值计算
	组织机构 (9)	A2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合理且运行良好, 得 9 分; 部门较为完善得 6 分, 只有基本架构 (财务、人事、销售、服务等) 得 3 分, 不合理得 0 分。
	管理制度 (12)	A3【1】		各类章程和管理制度完备且落实到位, 得满分 12 分, 根据完备和落实程度依次 9 分、6、分 3 分, 不完备、不落实得 0 分。
	高级管理人员素质 (9)	A4		高级管理人员本科 (含本科) 以上或拥有中

				级职称比例×9， 满分得 9 分。
	员工素质 (6)	A5		专科（含专科） 以上或拥有技 术资格工人数 比例≥60%，得 6 分； 比例<60%，得分 按实际值比例 结果×6 计算。

注：【1】管理制度：按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划分。其中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考勤管理、印章管理、着装管理、后勤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社会保障、工资福利、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费用开支、差旅费标准、车辆话费标准、账册报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计量管理、仓储管理等；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产品标准、工艺流程、控制参数、安全规程、设备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产品检验等；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经销商管理、价格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调研、宣传推广、客户服务等；其他管理制度包括：产品研发、科技创新、资本运作、进出口贸易等。

表 3-1：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经营规模指标

一级 指标	行业 分类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指标 确定 方法	取值方法
经营 规模 指标 (60)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 收入 (60)	B1	年度 财务 报表	≥20000 万元以上，得 60 分 2000 万元>Y≥500 万元，得 52 分； 500 万元>Y≥50 万元，得 44 分； <50 万元，得 36 分。

工业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1000 人, 得 20 分; $1000 > X \geq 300$ 人, 得 17 分; $300 > X \geq 20$ 人, 得 14 分; < 20 人, 得 11 分。	
	【1】 营业 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40000 万元, 得 40 分; 40000 万元 $> Y \geq 2000$ 万元, 得 35 分; 2000 万元 $> Y \geq 300$ 万元, 得 30 分; < 300 万元, 得 25 分。	
建 筑 业	营业 收入 (30)	B1	年度 财务 报告	≥ 80000 万元, 得 30 分; 80000 万元 $> Y \geq 6000$ 万元, 得 26 分; 6000 万元 $> Y \geq 300$ 万元, 得 22 分; < 300 万元, 得 18 分。	
	资产 总额 (3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80000 万元, 得 30 分; 80000 万元 $> Z \geq 5000$ 万元; 得 26 分; 5000 万元 $> Z \geq 300$ 万元得 22 分; < 300 万元, 得 18 分。	
批 发 业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200 人, 得 20 分; $200 > X \geq 20$ 人, 得 17 分; $20 > X \geq 5$ 人, 得 14 分; < 5 人, 得 11 分。	
	营业 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40000 万元, 得 40 分; 40000 万元 $> Y \geq 5000$ 万元, 得 35 分; 5000 万元 $> Y \geq 1000$ 万元, 得 30 分; < 1000 万元, 得 25 分。	
零 售 业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300 人, 得 20 分; $300 > X \geq 50$ 人, 得 17 分; $50 > X \geq 10$ 人, 得 14 分; < 10 人, 得 11 分。	

		营业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20000 万元, 得 40 分; $20000 \text{ 万元} > Y \geq 5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500 \text{ 万元} > Y \geq 1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100 \text{ 万元}$, 得 25 分。
交通 运输 业 【2】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1000 人, 得 20 分; $1000 > X \geq 300$ 人, 得 17 分; $300 \text{ 人} > X \geq 20$ 人, 得 14 分; < 20 人, 得 11 分。
		营业 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30000 万元, 得 40 分; $30000 \text{ 万元} > Y \geq 30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3000 \text{ 万元} > Y \geq 2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200 \text{ 万元}$, 得 25 分。
仓 储 业 【3】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200 人, 得 20 分; $200 > X \geq 100$ 人, 得 17 分; $100 \text{ 人} > X \geq 20$ 人, 得 14 分; < 20 人, 得 11 分。
		营业 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30000 万元, 得 40 分; $30000 \text{ 万元} > Y \geq 10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1000 \text{ 万元} > Y \geq 1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100 \text{ 万元}$, 得 25 分。
住 宿 业 餐 饮 业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300 人, 得 20 分; $300 > X \geq 100$ 人, 得 17 分; $100 \text{ 人} > X \geq 10$ 人, 得 14 分; < 10 人, 得 11 分。
		营业 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10000 万元, 得 40 分; $10000 \text{ 万元} > Y \geq 20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2000 \text{ 万元} > Y \geq 1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100 \text{ 万元}$, 得 25 分。
信息		从业	B1	统计	≥ 2000 人, 得 20 分;

传输业 【4】	人员 (20)		数据	2000>X≥100人, 得17分; 100人>X≥10人, 得14分; <10人, 得11分。
	营业收入 (40)	B2	年度财务报告	≥100000万元, 得40分; 100000万元>Y≥1000万元, 得35分; 1000万元>Y≥100万元, 得30分; <100万元, 得25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20)	B1	统计数据	≥300人, 得20分; 300>X≥100人, 得17分; 100人>X≥10人, 得14分; <10人, 得11分。
	营业收入 (40)	B2	年度财务报告	≥10000万元, 得40分; 10000万元>Y≥1000万元, 得35分; 1000万元>Y≥50万元, 得30分; <50万元, 得25分。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30)	B1	年度财务报告	≥200000万元, 得30分; 200000万元>Y≥1000万元, 得26分; 1000万元>Y≥100万元, 得22分; <100万元, 得18分。
	资产总额 (30)	B2	年度财务报告	≥10000万元, 得30分; 10000万元>Z≥5000万元, 得26分; 5000万元>Z≥2000万元, 得22分; <2000万元, 得18分。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20)	B1	统计数据	≥1000人, 得20分; 1000>X≥300人, 得17分; 300人>X≥100人, 得14分; <100人, 得11分。

	营业收入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5000 万元，得 40 分； $5000 \text{ 万元} > Y \geq 10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1000 \text{ 万元} > Y \geq 5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500 万元，得 25 分。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从业 人员 (20)	B1	统计 数据	≥ 300 人，得 20 分； $300 > X \geq 100$ 人，得 17 分； $100 \text{ 人} > X \geq 10$ 人，得 14 分； < 10 人，得 11 分。
	资产 总额 (40)	B2	年度 财务 报告	≥ 120000 万元，得 40 分； $120000 \text{ 万元} > Z \geq 8000 \text{ 万元}$ ，得 35 分； $8000 \text{ 万元} > Z \geq 100 \text{ 万元}$ ，得 30 分； < 100 万元，得 25 分。
其他 未列 明业 【5】	从业 人员 (60)	B1	统计 数据	≥ 300 人，得 60 分； $300 > X \geq 100$ 人，得 52 分； $100 \text{ 人} > X \geq 10$ 人，得 44 分； < 10 人，得 36 分。

注：二级指标行业规模分类和取值数据，是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上表中“取值方法”所列4种取值范围，分别代表对大型（规模以上）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界定。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表 3-2：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经营规模指标

一级指标	行业分类	企业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经营规模指标 (60)	金融业	银行业存款类	资产总额	B1	年度财务报告	≥ 40000 亿元，得 60 分； 40000 亿元 $>Z \geq 5000$ 亿元，得 52 分； 5000 亿元 $>Z \geq 50$ 亿元，得 44 分； < 50 亿元，得 36 分。
		银行业非存款类	资产总额	B1	年度财务报告	≥ 1000 亿元，得 60 分； 1000 亿元 $>Z \geq 200$ 亿元，得 52 分； 200 亿元 $>Z \geq 50$ 亿元，得 44 分； < 50 亿元，得 36 分。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资产总额	B1	年度财务报告	≥ 1000 亿元，得 60 分； 1000 亿元 $>Z \geq 200$ 亿元，得 52 分； 200 亿元 $>Z \geq 50$ 亿元，得 44 分； < 50 亿元，得 36 分。
		证券业	资产总额	B1	年度财务报告	≥ 1000 亿元，得 60 分； 1000 亿元 $>Z \geq 100$ 亿元，得 52 分； 100 亿元 $>Z \geq 10$ 亿元，得 44

						分； <10 亿元，得 36 分。
		保险业	资产 总额	B1	年度 财务 报告	≥5000 亿元，得 60 分； 5000 亿元>Z≥400 亿元，得 52 分； 400 亿元>Z≥20 亿元，得 44 分； <20 亿元，得 36 分。
		信托 公司	资产 总额	B1	年度 财务 报告	≥1000 亿元，得 60 分； 1000 亿元>Z≥400 亿元，得 52 分； 400 亿元>Z≥20 亿元，得 44 分； <20 亿元，得 36 分。
		金融控 股公司	资产 总额	B1	年度 财务 报告	≥40000 亿元，得 60 分； 40000 亿元>Z≥5000 亿元， 得 52 分； 5000 亿元>Z≥50 亿元，得 44 分； <50 亿元，得 36 分。
		除贷款 公司、小 额贷款 公司、典 当行以 外的其 他金融 机构	资产 总额	B	年度 财务 报告	≥1000 亿元，得 60 分； 1000 亿元>Z≥200 亿元，得 52 分； 200 亿元>Z≥50 亿元，得 44 分； <50 亿元，得 36 分。

注：二级指标行业规模分类和取值数据，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上表中“取值方法”所列4种取值范围，分别代表对大型（规模以上）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界定。

表4：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成长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成长性指标 (100)	营业收入 (15)	C-1	年度财务报告	>上年营业收入，得15分； 上年营业收入 \geq Y，得5分； 亏损，得0分。
	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5)	C-2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每增长一个1%，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计15分，负数得0分。
	利润总额 (15)	C-3		>上年利润总额，得15分； 上年利润总额 \geq L，得5分； 亏损，得0分。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15)	C-4		利润平均增长率每一个1%，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计15分，负数得0分。
	资产负债率 (10)	C-5 【1】		低于基准值1%的计1分，以此类推，最高计10分；高于基准值不计分。
	近三年纳税平均增长率 (10)	C-6		纳税平均增长率每一个1%，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计10分，负数得0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	C-7		本年度>上年度，得10分； 上年度 \geq 本年度，得0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C-8 【2】		>基准值，得10分； \leq 基准值，得5分。

注：

【1】基准值：资产负债率按照制造类企业65%、商贸服务类企业70%、建筑房产类75%为权数设置基准值；

【2】基准值：根据年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数据得出。

表 5：企业综合竞争力评价创新能力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创新能力指标 (100)	研发费用比例 (12)	D-1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1.5 倍基准值，或大、中型企业研发费用比例>基准值，得 12 分； 基准值 \geq F>0，得 7 分； 无研发费用，得 0 分。
	研发人员比例 (12)	D-2	研发人员/ 员工总数	>1.5 倍基准值，或大、中型企业研发人员比例>基准值，得 12 分； 基准值 \geq F>0，得 7 分； 无研发费用，得 0 分。
	有效期内 研发机构 (10)	D-3【1】	申报材料	① 国际或国家机构，单项得 4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4) 分，满分得 7 分； ② 省级机构，单项得 2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2) 分，满分得 5 分； ③ 地市级机构，单项得 1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1) 分，满分得 3 分。 权数分=①+②+③ (满分得 10 分)
	专利、版权 (期内) (18)	D-4		① 发明专利，单项得 4 分，多项得 (N \times 0.3 \times 4) 分，满分得 12 分； ② 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著作版权、实用新型专利，单项 2 分，多项得 (N \times 0.2 \times 2) 分，满分得 6 分； ③ 外观设计专利，单项得 1 分，

				<p>多项得 $(N \times 0.1 \times 1)$ 分，满分得 3 分。</p> <p>权数分=①+②+③ (满分 18 分)</p>
	注册商标 (5)	D-5		<p>有注册商标，单项得 1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1)$ 分，满分得 5 分；</p>
	标准制 (修)定 (15)	D-6【2】		<p>① 国际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4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4)$ 分，满分得 7 分；</p> <p>② 国家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3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3)$ 分，满分得 5 分；</p> <p>③ 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2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2)$ 分，满分得 4 分；</p> <p>④ 团体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1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1)$ 分，满分得 3 分；</p> <p>⑤ 主持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2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times 2)$ 分，满分得 5 分；</p> <p>⑥ 参与标准制(修)订，单项得 1 分，多项得 $(N \times 0.7)$ 分，满分得 3 分；</p> <p>权数分=①+②+③+④+⑤+⑥ (满分 15 分)</p>
	各类资质、 体系认证 (8)	D-7		<p>有，且在有效期内，每获得一项得 0.7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无，得 0 分。</p>
	近三年获	D-8	申报材料	<p>① 获国家资助，单项得 4 分，</p>

得（技术、服务）创新项目资助（10）			<p>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4$）分，满分得 8 分；</p> <p>② 获省级资助， 单项得 3 分，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3$）分，满分得 6 分；</p> <p>③ 获市级资助， 单项得 2 分，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2$）分，满分得 4 分；</p> <p>④ 获区级或其他资助资助， 单项得 1 分，多项得（$N \times 0.7$）分，满分得 2 分；</p> <p>权数分=①+②+③+④（满分 10 分）</p>
近三年创新成果业绩（10）	D-9	申报材料（产品、技术、服务、管理等领域成功案例）	<p>① 获国家或以上级奖项，单项得 4 分，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4$）分，满分得 8 分；</p> <p>② 获省级及行业内奖项，单项得 3 分，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3$）分，满分得 5 分；</p> <p>③ 获地市级奖项，单项得 2 分，多项得（$N \times 0.7 \times 2$）分，满分得 3 分；</p> <p>④ 获区级奖项，单项得 1 分，多项得（$N \times 0.7$）分，满分得 2 分；</p> <p>⑤ 有案例无获奖，得 0.7 分。</p> <p>权数分=①+②+③+④+⑤（满分 10 分）</p>

注：基准值为根据年度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行业数据得出；【1】、【2】项得分取值，不能叠加，获取分数只取最高值。

表 6：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社会认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取值方法
社会认知指标 (100)	纳税信用等级 (20)	E-1	税务系统查询	A 级纳税企业，得 20 分； B 级纳税企业，得 10 分； C 级纳税企业，得 5 分； D 级或以下纳税企业，得 0 分。
	企业信用记录 (10)	E-2	省市级信用平台	近三年，无不良记录，得 10 分； 有不良记录一票否决，0 分。
	品牌价值 (30)	E-3		企业提供品牌价值评价报告或专家评估，得分满分 30 分；最低 5 分。
	年度社会影响力 (20)	E-4【1】	申报材料	国际前 500 强企业，得 20 分； 中国前 500 强企业，得 15 分； 国内行业前 100 强企业，得 12 分； 省内前 100 强企业或省内行业前 10 强企业，得 8 分； 市级前 10 强企业或市级行业前 5 强企业，得 6 分。 最低 0 分
	近三年社会荣誉 (除 D-11 以外奖项) (20)	E-5【2】	申报材料	① 获国家或以上级荣誉，单项得 5 分，多项得 (N×0.7×5) 分，满分得 10 分； ② 获省级或国内行业荣誉，单项得 4 分，多项得 (N×0.7×4) 分，满分得 8 分； ③ 获市级或省内行业荣誉，单项得 3 分，多项得 (N×0.7×3)

				分，满分得 6 分； ④ 获区级或市内行业荣誉，单项得 2 分，多项得 (N×0.7×2) 分，满分得 4 分； 权数分=①+②+③+④ (满分 20 分)
--	--	--	--	---

注：

【1】 依据国际或国内、省、市级社会普遍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各级别排名。取单项最高分，不叠加计分。

【2】 由相关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办法的荣誉为依据。

7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

7.1 评价流程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一般由企业自行申请，也可由相关机构委托申请。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流程如下：

- a) 企业或委托机构提交《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估申请书》（作为评价服务协议）和其他所需评价材料；
- b) 评价机构可为被评价企业提供有关标准的咨询；
- c) 评价机构依据本标准和收到的评价资料展开评价工作，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d) 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 e) 评级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7.2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资料要求

企业申请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时，应提交的评价材料，如表 7 所示。

表 7：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估申请书》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估申请承诺书》	2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	2	各类证明需提供纸质和电子报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近三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2	
4	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及相关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数量较多，可制作表格列明名称和时效等相关内容)	2	
5	各类(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2	
6	各类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2	
7	获得各类资助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8	纳税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记录证明复印件	2	
9	其它可以证明企业竞争力的证书或材料复印件	2	

7.3 评价实施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委员会；
- b) 严格按照本标准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价；

7.4 评价结果

企业群体数量庞大，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规模大小、发展程度、创新能力等表现不同，为能均衡反映不同企业的竞争力综合水平，本标准评价按评分结果分如下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评价	评定分值	分值要求	
		制造业（总分 400）	服务业及其他非制造业行业（总分 380）
AAA		$400 > A \geq 330$	$400 > A \geq 310$
AA		$330 > A \geq 250$	$310 > A \geq 230$
A		$250 > A \geq 160$	$230 > A \geq 140$
B		$160 > A \geq 101$	$140 > A \geq 88$
C		$101 \geq A$	$88 \geq A$

评价结果说明：

AAA 级：认定为竞争力领军企业；

AA 级：认定为竞争力标杆企业；

A 级：认定为竞争力示范企业；

B 级：认定为竞争力不足企业；

C 级：认定为无竞争力企业。

8 评价机构要求

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a) 评价机构：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或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授权委托有相关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b)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价流程；
- c) 应建立评价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评价工作部门和人员。

9 监督要求

9.1 监督和指导

- a)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b) 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过程中，如发生费用应接受监督和指导。

9.2 评价责任追究

参与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法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价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9.3 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评价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公示、撤销评价结果：

- a) 违规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企业竞争力综合评价申请；
- b) 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有能虚作假行为；
- c)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d) 未及时报告企业评价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如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资料性附录

指标体系名词解释

1、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text{年末营业收入}/\text{三年前年末营业收入})^{1/3}-1]\times 100\%$

2、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text{年末利润总额}/\text{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1/3}-1]\times 100\%$

3、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times 100\%$

4、近三年纳税平均增长率= $[(\text{年末纳税总额}/\text{三年前年末纳税总额})^{1/3}-1]\times 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赊销收入净额}/\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6、全员劳动生产率= $\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7、体系认证：以国家认监委认可的体系认证计权数分（有效期内计算）

ISO9000 、 ISO14000 、 OHSAS18000 、 TS16949 、 ISO13485、ISO14064、ISO27000、QC080000、ISO22000/HACCP 、 SA8000 、BSCI、国军标认证 、 TL9000 认证 、 软件 CMMI 认证。

CCC 认证、TÜV 认证、UL 认证、CE 认证、ROHS 命令、SGS 商检、GOST-K、GOST-R、CU-TR 认证、EMC、GMP、FDA、FCC、CSA、DIN、GB、BSI、SAA 认证。

8、研发机构：包含产品技术中心、质量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中心等（获得高新企业资格企业可在此项计分）；

9、服务业：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和信息系统局(SISD)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国际服务贸易分为 11 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这个分类表基本上包括了服务业的主要范围：

商业服务，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包括专业服务、计算机及其有关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房地产服务、无经纪人介入的租赁服务及其他的商业服务，如广告服务。

通信服务，包括邮政服务、快件服务、电讯服务、视听服务。

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包括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安装与装配工作、建筑

物的完善与装饰工作等。

销售服务，包括代理机构的服务、批发贸易服务、零售服务、特约代理服务及其他销售服务。

教育服务，包括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环境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其相关服务、其他的环境服务。

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健康与社会服务，包括医院服务、其他人类健康服务、社会服务及其他健康与社会服务。

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包括宾馆与饭店、旅行社及旅游经纪人服务社、导游服务等。

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包括娱乐服务、新闻机构的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

运输服务，包括海运服务、内河航运服务、空运服务、空间运输、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及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